



桑磊法考

2026

·主观题·

案例技巧课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 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李年清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作者介绍



李年清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 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资深法考培训讲师，广大考生的“年清欧巴”。首创“相声法考”，“说学逗唱”说来就来。授课逻辑分明，直击考点，善于结合图表和案例，深受考生好评。

目录

01	● 历年行政法案例题的命题特点	3
02	● 2026 年行政法主观题考点预测	5
03	● 主观题审题的基本技巧与答题要求	7
04	● 主观题核心设问与破题方法	9

行政法主观题案例技巧课

一、历年行政法案例题的命题特点

1. 基本素材：行政行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协议；信息公开）+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组合。偶尔加一个国家赔偿的知识点，作为一小问。

2. 基本考点搭配：行政行为：(1) 行为的**概念**和实施程序，例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概念**和实施程序。比如作出许可决定是否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撤销许可证是否需要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等。(2) 政府信息公开。比如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尤其是哪些政府信息不公开；比如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比如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尤其是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的公开程序问题。(3) 行政协议。行政协议与民事协议的区别、行政优益权的控制、行政协议的结案方式。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复议前置但不终局、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行政复议的程序、行政复议决定（尤其是变更决定与撤销决定的区分适用）、被申请人不履行生效复议决定或者调解书的处理。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原被告的确定、**第三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和权利**、管辖法院的确定、起诉期限、审理程序（**一审、二审**）、各种判决方式的适用（**变更判决、撤销判决、确认违法判决**）。国家赔偿：行政赔偿。

3. 设问规模：平均 6 问，依照案情依次排开。

历年真题考点分析

年份	所涉考点	考查方向
2025	行政行为	行政命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区别判断
	行政强制执行的实施程序	金钱给付义务的实施程序
	行政复议的程序	普通程序
	行政诉讼的程序	庭审中增加诉讼请求的处理
	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被告
	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原则（即合法性的判断）
2024	行政行为	行政命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区别判断
	行政诉讼的管辖	经过复议案件的管辖法院
	行政诉讼的程序	法院可以合并审理的情形
	行政诉讼的判决	各种判决类型的适用，驳回判决
	行政强制执行的实施程序	代履行的实施程序
	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判断	行政职权来源的合法性判断

2023	行政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判断
	行政诉讼的被告	行政强制拆除案件被告的判断
	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判断	强制拆除行为的合法性判断
	行政协议	行政协议的判断和纠纷解决机制
	举证责任的分配	强制拆除房屋案件屋内物品损失的举证责任分配
	国家赔偿的计算	违法强制拆除被征收房屋的赔偿金额计算
2022	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1. 行政诉讼的原告 2. 行政诉讼的被告 3.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行政诉讼的管辖	经过复议案件的管辖法院
	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	1. 经过复议案件的起诉期限 2. 知一半的起诉期限
	行政行为性质的判断	行政处罚与撤回行政许可的区别
	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判断	程序违法构成行政行为违法的理由
	行政诉讼的判决方式	经过复议案件的判决
2021 (黑龙江延 考卷)	行政行为性质的判断	行政处罚与行政命令的区别
	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	对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行为不服的, 复议机关如何确定
	行政诉讼的被告	经过复议案件被告的确定
	行政诉讼的管辖法院	经过复议案件的管辖法院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	1. 行政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的构成要件 2. 行政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时法院的最终处理
	行政诉讼的判决方式	变更判决的适用情形
2021 (延考卷)	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行政诉讼的原告
	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行政诉讼的被告
	行政行为性质的判断	行政许可的撤回与行政处罚的区别
	举证责任的分配	行政赔偿损害事实的举证责任分配
	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1.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2. 第三人具有什么权利 3. 第三人拒不到庭会什么样的后果
	遗漏赔偿请求的处理	一审法院遗漏赔偿请求, 二审法院的处理
2021 (全国卷)	行政诉讼的管辖法院	级别管辖
	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	诉不作为的起诉期限如何确定
	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行政诉讼的被告
	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判断	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的判断
	撤回许可的补偿	撤回许可的补偿标准
	行政诉讼的判决方式	给付判决的适用

2020 (新疆延考卷)	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行政诉讼的被告
	行政行为性质的判断	行政协议与民事合同的区别
	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判断	强制拆除行为的合法性判断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	法院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处理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负责人拒不出庭的法院处理
	行政赔偿	行政赔偿的范围
2020 (全国卷)	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行政诉讼的原告
	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行政诉讼的被告
	行政行为性质的判断	行政协议与民事合同的区别
	行政协议的纠纷解决方式	行政协议能否约定仲裁的判断
	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	起诉无效的行政行为，起诉期限的认识
	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判断	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的合法性判断
2019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行政行为的判断
	行政行为性质的判断	行政许可与行政确认的区别
	行政诉讼的程序	被诉行政行为能否在诉讼中改变
	行政诉讼的程序	行政诉讼的撤诉
	行政救济的方式	对行政行为不服的救济方式
	行政诉讼的判决方式	履行判决的适用情形
2018	行政行为性质的判断	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的性质判断
	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行政诉讼的被告
	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判断	程序违法构成行政行为违法的理由
	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	诉作为的起诉期限计算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负责人不出庭的，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出庭
	行政赔偿	1. 行政赔偿的范围 2. 行政赔偿中损害事实的举证责任分配

二、2026 年行政法主观题考点预测

(一) 行政行为

1.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实施规则、过罚相当原则的理解、行政处罚的实施程序）
2. 行政协议
3. 行政确认与行政裁决
4. 政府信息公开（公开范围、公开主体、公开程序）
5. 行政许可（行政许可的设定、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6. 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处罚的区别判断）

7. 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
8. 行政命令

(二)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 行政行为的判断；(行政性、处分性、特定性、外部性)
2. 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判断；(事实清楚；正确适用法律法规；符合法定程序；不得超越职权；不得滥用职权；没有明显不当)
3. 注意行政行为与其他行为的区别判断；(内部行为、内部层级监督行为、过程性行为、协助法院执行行为、信访办理行为、重复处理行为、事实行为、行政指导等这些行为均不可诉，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4. 行政协议的判断 (与民事合同的区别)
5. 行政诉讼附带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范围、审查程序、审查标准、后续处理等

(三) 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1. 经过复议案件，复议维持被告的确定
2. 经过复议案件，复议改变被告的确定
3. 经过复议案件，复议不作为的被告
4. 政府指导部门实施行政行为案件被告的确定
5. 政府转送履责申请案件被告的确定
6. 内设机构/临时机构实施行政行为案件被告的确定
7. 开发区管理机构案件被告的确定
8. 经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对外作出行政行为案件被告的确定
9. 委托实施行政行为案件被告的确定
10. 行政诉讼中原告资格的判断，尤其是投诉举报关系案件原告资格的判断、民营企业被注销合并分立案件原告资格的判断、个体工商户原告资格的判断
11. 行政协议案件原告资格的判断 (被告不得在行政协议案件中提出反诉)
12. 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

(四) 行政诉讼的管辖法院

1. 经过复议案件，复议维持管辖法院的确定
2. 经过复议案件，复议改变管辖法院的确定
3. 中院管辖的一审案件范围
4.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案件管辖法院的确定
5. 行政协议案件管辖法院的确定 (可以约定管辖法院)

(五) 行政诉讼的审理程序

1. 起诉期限和立案登记制
2. 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范围
3. 一审审理方式（公开审理案件、可调解案件、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制度）
4. 一审中被告经传唤不出庭或者中途未经法庭许可退庭的处理
5. 经过复议案件，复议维持的，一审审理的对象和举证责任的分配
6. 经过复议案件，复议改变的，一审审理的对象和举证责任的分配
7. 行政诉讼的再审程序
8. 行政诉讼中一并解决民事争议
9. 行政协议案件举证责任的分配
10.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中政府信息不存在的举证责任分配和证明标准

(六) 行政诉讼的结案

1. 经过复议案件，复议维持的，如何结案
2. 经过复议案件，复议改变的，如何结案
3. 行政协议的结案种类和各自适用条件
4.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结案方式
5. 行政诉讼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的结案方式
6. 撤销判决与确认违法判决的区别适用
7. 给付判决与变更判决的适用

(七) 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2. 复议前置但不终局的案件
3. 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
4. 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听证程序、简易程序、提请咨询程序
5. 行政复议的结案（变更决定、撤销决定、调解和解、被申请人不履行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和调解书的处理）

(八) 国家赔偿的赔偿范围、赔偿程序、赔偿内容

1. 行政赔偿范围和行政赔偿程序
2. 违法刑拘、无罪逮捕、无罪错判的赔偿范围
3. 刑事司法赔偿程序：赔偿义务机关是法院的赔偿程序；赔偿义务机关不是法院的赔偿程序（如检察院）
4.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条件和赔偿内容；财物损害赔偿的计算标准

三、主观题审题的基本技巧与答题要求

（一）审题流程

1. 实战中，需要养成先读问题，再阅读案情的习惯。先读问题，在内心形成初步的判断，这个案例主要考哪些知识点，是否熟悉，还是陌生？因为行政法和商法的题目或许仍然可以选做其一，选择自己比较有把握的试题当然是明智的选择。选定做行政法的题目后，再倒回去看具体的案情。由于之前阅读了相应的问题，那么带着这些问题意识再秉持“阅读案情五步法”去通读案情，解题会更加顺畅。

2. 主观题“阅读案情五要素”：主体、行为、程序、时间、地点。

一看主体，把“官”和“民”找出来。用于判断谁是本案的被告、原告和第三人。需要注意作出行政行为的主体是获得了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还是获得了其他行政机关的委托？前者自己是被告，后者是谁委托谁被告。另外，还要判明作出行政行为的主体身份级别是否高级。如果是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作为被告的，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如果是地方政府工作部门作为被告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二看行为，用于判断该行为的性质，是行政行为，还是非行政行为？行政行为属于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非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另外，如果属于行政行为的话，是属于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还是属于行政确认、行政协议、行政裁决？不同的行为性质，决定了行为的实施程序是不同的。

三看程序，用于判断该行为的程序是否合法。像撤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属于典型的负担行政行为，是对当事人作出不利决定的行为，应该遵守正当法律程序，甚至在某些情形下可能需要适用听证程序。另外，还要看行为是否经过了复议程序，如果经过了复议，是复议维持、复议改变，还是复议不作为？经过复议的案件，被告的确定、管辖法院的确定、审理对象和裁判方式具有特殊性。

四看时间，用于判断起诉期限/复议期限是否届满和行政行为的时限是否超期，超过法定时限作出的行政行为是违法的。没有超过起诉期限是原告提起行政诉讼符合起诉条件的要件之一。另外，行政行为的实施往往有时间限制，例如许可听证程序中的某些期限、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中的某些期限，再例如查封、扣押的实施期限，还有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期限，需要在阅读案情时仔细判明。

五看地点，用于判断本案的管辖法院。尤其是要注意本案是否经过复议。不管是复议维持，还是复议改变，原机关所在地法院和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对本案都有管辖权。

（二）答题的主要注意点

1. 题号：一定要清晰标明。阿拉伯数字标明；一定单独成行。

2. 地点：在指定答题的地方答题。

3. 用语：极尽简洁；“一问两答”的回答技巧：是/不是、可以/不可以（1分）；为什么？（2分）（如果时间不允许，可以不提及法规名称，不提及条文序号，不援用原条文内容，概括其

法言大意即可，比如“××机关实施的××行为，在性质上属于行政行为，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行政行为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故××作为行政行为的相对人或者相关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等。多题点（比如行政诉讼哪些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回答技巧：一定要用（1）（2）（3）（4）。每个点尽量写干货，不要拖沓。

四、主观题核心设问与破题方法

（一）行政行为的性质界定

考查行政行为的性质，判断的底层逻辑是看行为的目的。

行为	行为目的	行为性质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制裁、惩戒	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实施违法行为	制止违法行为、避免不好结果发生	行政强制措施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目的在于恢复原状	行政命令
责令合法经营的企业关闭	为了公共利益	行政许可的撤回

行政行为性质判断的解题思路：需要首先明确行为的目的，若行为目的是制裁惩戒的，是行政处罚；若行为目的是制止和预防的，则是行政强制措施；若行为目的既不是制裁惩戒，又不是制止和预防的，可能是行政命令。

例 1：某县政府为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对辖区一水库库区内船舶清理整顿。因沈某的船舶未到港务监督机构进行登记，县政府发出通知，责令沈某将船只驶向指定地点，限期不得驶离。

问题：请分析责令沈某将船只驶向指定地点的行为性质。

答案：行政强制措施。本题中，沈某的船舶未进行船舶登记，属于“三无船舶”。“三无船舶”是指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有效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捕捞许可证〕、无船籍港的“三无”渔业船舶。未经登记的船舶，会严重地妨碍水上或海上生产、运输的正常秩序，引发水上或海上通航事故。故县政府的通通知要求沈某将船只驶向指定地点并限期不得驶离，该行为的主要目的在于预防危害的发生，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例 2：2026 年 5 月 6 日，田某因驾驶小型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重 30% 以上，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过，被分别处以罚款 1800 元、记 6 分和罚款 200 元、记 6 分。2026 年 6 月 10 日，某市交警支队以田某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 12 分记录为由，扣留田某机动车驾驶证。”

问题：请分析扣留田某机动车驾驶证的行为性质。

答案：行政强制措施。本题中，对记分累计满 12 分的田某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并非是对田某的终局性处理，主要目的也不在于对田某进行惩戒，而是为了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属于行政强制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例 3: 2025 年 4 月, 陈某超范围采伐林木。6 月, 某区检察院对陈某涉嫌滥伐林木罪审查认为情节轻微, 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7 月, 某镇政府针对陈某超范围采伐林木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 22 万元、责令陈某按照复绿方案限期恢复植被。

问题: 请分析责令陈某按照复绿方案限期恢复植被的行为性质。

答案: 行政命令。本题, 责令陈某须按照复绿方案限期恢复植被, 目的具有制裁惩戒性, 不属于行政处罚, 而是行政命令。行政命令是指行政主体要求行政相对人为或不为一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的意思表示, 是一种兜底性的负担行政行为。

(二) 行政诉讼被告的判断

被告判断的底层逻辑是: 有行政主体资格的组织 + 以自己的名义盖章作出行政行为 = 该组织是被告

有行政主体资格的组织: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确定行政诉讼被告的解题思路是:

第一步: 先找被诉行为。

第二步: 后找被诉行为的实施主体。

第三步: 接着看被诉行为实施主体是否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权、名、责, 三要素齐备)

第四步: 若被诉行为实施主体没有行政主体资格, 那么, 谁委托其实施的被诉行为?(谁委托, 谁被告) 或者, 谁设立的该临时机构、内设机构?(谁设立, 谁被告)

第五步: 本案被诉行为是否经过了复议?(复议维持共同告; 复议改变单独告; 复议不作为选择告)

例 4: 市政府为改善居住条件, 制定《某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简称《实施意见》), 某区政府依据《实施意见》成立了加装电梯工作组。某小区 20 幢 1 单元 2-6 楼业主范某、赵某等 15 户递交材料, 申请在该单元加装电梯。加装电梯工作组依据《实施意见》作出《联合审查意见》, 同意加装电梯。张某为该幢 1 单元 1 楼业主, 在得知《联合审查意见》的内容后, 以案涉加装电梯方案对其采光、通风有很大影响为由, 诉至法院, 请求撤销《联合审查意见》。

问题: 本案的被告如何确定? 请阐明具体理由。

答案: 区政府。《联合审查意见》由加装电梯工作组作出, 加装电梯工作组是区政府设立的临时机构, 具体负责加装电梯的许可, 但是, 加装电梯工作组只是一个临时性的机构, 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授权, 因此, 设立加装电梯工作组的区政府才是本案适格的被告。

例 5: 曾某经营杂货店, 2021 年购进一件 6 瓶葡萄酒(保质期到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 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后, 经核查认为曾某销售过期葡萄酒 1 瓶。事后, 曾某向花费 78 元购买了该葡萄酒的顾客退款 600 元, 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曾某作出第 25 号处罚决定: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葡萄酒 5 瓶、罚款 5 万元。曾某不服, 申请复议。县政府认为, 罚款 5 万元不适当, 变更为罚款 1 万元, 维持了其他处罚。曾某不服, 诉至法院。

问题：本案的被告如何确定？请阐明具体理由。

答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政府为本案的共同被告。本题中，原行政行为为有两个部分：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葡萄酒 5 瓶、罚款 5 万元。最终，复议机关维持了原行为为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葡萄酒 5 瓶，但是改变了原行为罚款的金额（由 5 万元改为 1 万元），系原行为被部分维持部分改变的情形，属于复议维持案件。因此，原机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复议机关县政府为本案的共同被告。

（三）行政诉讼的管辖法院

行政诉讼管辖法院的解题思路是：先找被告；再定级别；后定地域。

即先要明确本案的被告，再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最后确定案件的地域管辖。

例 6：甲市丙区政府作出征收决定，对某街道城中村改造某地块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房屋征收部门为某区住建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某街道办事处。许某以征收决定违法侵害其合法权益为由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以许某复议请求不成立为由驳回。许某不服，诉至法院。

问题：本案的管辖法院如何确定？请阐明具体理由。

答案：由甲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由行政诉讼管辖法院的确定，遵循三步走的思路：“先找被告、再定级别、后定地域”。第一步，先找被告。本题以复议请求不成立为由驳回属于复议维持，原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丙区政府和甲市政府为共同被告。第二步，再定级别。复议维持案件，以原机关的身份定级别管辖。本题原机关为丙区政府，身份级别高，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三步，后定地域。复议维持案件，结合第二步，原机关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均可以管辖。本题中，原机关和复议机关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刚好重叠了，因此，由甲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四）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判断

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要件有 6 个：①事实清楚；②适用法律法规正确；③程序合法；④无超越职权；⑤无滥用职权；⑥无明显不当。

判断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底层逻辑：若上述构成要件中，有一个以上条件不符合的，则行政行为构成违法。

例 7：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某服饰店在其经营场所销售侵权商品，遂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以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决定对服饰店进行查封、对侵权商品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问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是否合法？请阐明具体理由。

答案：不合法。侵权人在其经营场所销售侵权商品，行政机关依照《商标法》第 62 条关于实施查封、扣押侵权物品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对侵权商品进行扣押时，不能将该经营场所视为侵

权物品一并查封。行政机关将经营场所查封违反了比例原则，构成滥用职权，构成违法的行政行为。本题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扣押的对象应该仅限于侵权商品，正在经营的商铺不得查封。

（五）行政诉讼的判决方式

行政诉讼判决方式的解题思路：

诉作为的行政行为的：若行政行为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情形，作出确认无效判决；若行政行为构成一般违法的情形，能判决撤销或者变更的，作出撤销判决或者变更判决；不宜判决撤销或者变更的，作出确认违法判决。

诉不作为的行政行为的：若是行为给付义务的，作出履行判决；若是金钱给付义务的，作出给付判决。

例 8：省教育厅举办工程造价基本技能选拔赛时，明确指定在“工程造价基本技能”赛项中独家使用广联达公司的相关软件。软件供应商斯维尔公司认为侵犯自己的公平竞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省教育厅的指定。诉讼中，选拔赛已顺利结束。

问题：本案被告如何判决？请阐明具体理由。

答案：确认违法判决。本案中，省教育厅未经竞争性程序即指定经营者提供商品，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限制竞争的违法行政行为，法院本应当作出撤销判决，但本案在行政诉讼中，选拔赛已经结束，已经不具有可撤销的内容，撤销也没有实际意义，法院应当作出确认违法判决。

（六）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行政行为。

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协议。

行政行为的判断标准：行政性、处分性、特定性、外部性。

例 9：邓某在某省某医科大学攻读临床医学硕士期间，就内容基本相同的论文分别以中文、英文向国内外不同期刊投稿并被同时发表。该医科大学收到举报后认定涉案 2 篇文章为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构成学术不端，依据《某医科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实施细则》（校科字〔33 号〕，以下简称“33 号校规”），决定撤销邓某的硕士学位。邓某不服，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问题：撤销学位系高校自主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这种说法是否正确？请阐明具体理由。

答案：不正确。撤销学位是对学位获得者作出的重大不利安排，具有特定性、处分性和外部性，系行政行为。因此，当事人对高等学校作为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撤销学位不服的，有权申请行政复议。

例 10：成某向 S 县某镇政府申请公开该镇政府与百黎制衣公司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镇政府经征求百黎制衣公司意见后，作出答复：本单位经书面征求第三人百黎制衣公司的意见，该公

司以涉及其商业秘密为由不同意公开，现告知你所请求的内容不予公开。成某不服该答复，申请行政复议。S 县政府以超过复议申请期限为由驳回。成某不服镇政府的答复，诉至法院。

问题：对于成某提起的本案诉讼，法院如何裁判？请阐明具体理由。

答案：裁定不予立案。本题中，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属于复议前置案件。成某申请复议，县政府以超过复议申请期限为由驳回，是复议不作为。复议不作为不属于经过复议的案件，因为县政府未对不予公开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审查，故此时成某只能诉县政府复议不作为，而不能起诉原行为不予公开的答复，因为原行为得先经过复议才能起诉，故法院应当裁定不予立案。

总结归纳：总而言之，复议前置案件 + 复议机关不作为的 = 只能诉复议机关。即应当复议前置的案件，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只能诉复议机关的复议不作为，不能诉原机关的行政行为。

（七）行政复议变更决定和撤销决定的适用

行政复议首推变更决定。底层逻辑是：为了避免行政复议程序空转，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行政行为不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只能作出变更决定。

行政行为未正确适用依据的，行政复议机关作出变更决定。

行政行为适用依据不合法的，行政复议机关作出撤销决定。

行政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行政复议机关查清事实和证据，行政复议机关作出变更决定。

例 11：邓某在某省某医科大学攻读临床医学硕士期间，就内容基本相同的论文分别以中文、英文向国内外不同期刊投稿并被同时发表。该医科大学收到举报后认定涉案 2 篇文章为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构成学术不端，依据《某医科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实施细则》（校科字〔33 号〕，以下简称“33 号校规”），决定撤销邓某的硕士学位。邓某不服，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经行政复议机构查明，33 号校规未经法定程序制定。

问题：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作出何种行政复议决定？请阐明具体理由。

答案：作出撤销的复议决定。本题，33 号校规若未经法定程序制定，则 33 号校规不具有合法性。撤销学位决定依据 33 号校规作出，属于适用的依据不合法，省政府应当作出撤销医科大学撤销邓某学位的行政复议决定。

例 12：李某为某幢住宅楼乙单元 A 室业主。经屋顶渗水的同幢甲单元 B 室业主申请，某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同意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维修 B 室屋顶。李某认为甲单元楼顶的维修费用不应由其他单元业主分摊，申请停止支付。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作出答复：根据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制定的《某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细则》（简称《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同意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维修 B 室屋顶的行为合法。李某就该答复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问题：若答复仅构成未能正确适用依据的，区政府应当作出何种复议决定？请阐明具体理由。

答案：作出变更的复议决定。行政行为构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未正确适用依据”情形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变更该行政行为。本题，若答复未正确适用依据的，区政

府应当作出变更决定，而不是作出撤销决定。

（八）行政复议中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的审查

规章以下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行政复议中的附带审查：有权审，自己审；无权审，须转送。在行政复议中，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依职权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例 13：李某为某幢住宅楼乙单元 A 室业主。经屋顶渗水的同幢甲单元 B 室业主申请，某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同意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维修 B 室屋顶。李某认为甲单元楼顶的维修费用不应由其他单元业主分摊，申请停止支付。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作出答复：根据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制定的《某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细则》（简称《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同意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维修 B 室屋顶的行为合法。李某就该答复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要求附带审查《管理细则》。

问题：针对李某附带审查《管理细则》的复议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如何处理？

答案：转送给市政府处理。本题，李某在行政复议中提出附带审查《管理细则》的合法性，由于该规范性文件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制定的，区政府无权处理《管理细则》的合法性，应当转送给市政府处理。市政府应当自收到转送之日起 60 日内，将处理意见回复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区政府。

（九）行政复议中听证方式的适用

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的方式审理。

非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是否组织听证方式的审理，行政复议机构享有自由裁量权。

例 14：许某系某外卖平台骑手，在平台完成订单任务下线后遭遇交通事故伤害，经交警部门认定为非本人主要责任。许某向某区人社局申请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区人社局认定许某遭遇交通事故时处于下线状态，不属于“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作出不予确认职业伤害结论书。许某不服，向区政府申请复议。行政复议机构认为该案属于新业态下的疑难案件。

问题：本案许某申请听证的方式审理，区人社局坚决反对听证的方式审理的，行政复议机构是否组织听证的方式审理？请阐明具体理由。

答案：应当组织听证方式审理。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其他案件是否组织听证，行政复议机构享有裁量权，可以组织听证，也可以不组织听证。本题属于疑难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审理本案。